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5號

原告 蔡峯澤即蔡錫欽即鉸鑫工程行

被告 富揚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彥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補字第395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2年3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莊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李瑞芝